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1-65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权、股票收购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将通过协议方式收购福建恒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 27.72911%股权，收购福建众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 16.07079%股权，收购福州尼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 9.99881%股权；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收购上海阳光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1%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将持有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份，能够对三联投资实施控制，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和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成为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三木集团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三木集团 21.47%股份，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将取得三木集团控制权，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将成为三木集团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亦未构成关联交易。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作出专题会议纪要同意本次收购方案、中共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党支部召开会议同意本次收购事宜，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其全资子公司国资营运公司签署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取得三木集团控制权，并进行三木集团董事会改组。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三木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将继续保持公司主要业务的稳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情况

2021 年 12 月 17 日，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营运公司”)与股权转让方福建恒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益投资”)、福建众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投资”)、福州尼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洋投资”)，以及上海阳光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阳光龙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上海兴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欣百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签署《关于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方之股权、股票收购协议》，协议约定国资营运公司将通过协议方式受让恒益投资持有的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投资”）27.72911%股权，受让众兴投资持有的三联投资 16.07079%股权，受让尼洋投资持有的三联投资 9.99881%股权；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上海阳光龙净持有的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三木集团”)3.41%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资营运公司未持有三木集团股份，通过三联投资间接持有三木集团 8.34%股份。

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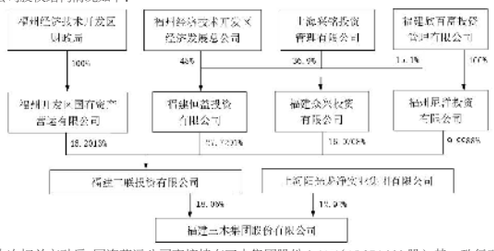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资营运公司直接持有三木集团股份 3.41%(15,874,200 股)，其一致行动人三联投资直接持有三木集团股份 18.06%(84,086,401 股)，国资营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21.47%(99,960,601 股)，国资营运公司将取得三木集团控制权，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将成为三木集团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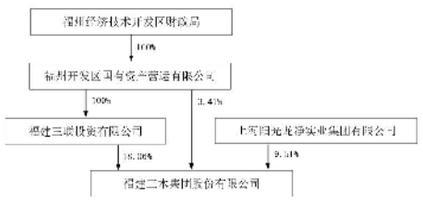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协议受让+大宗交易)前后交易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国资营运公司	普通股	-	-	普通股	15,874,200	3.41
三联投资	普通股	84,086,401	18.06	普通股	84,086,401	18.06
上海阳光龙净	普通股	60,138,758	12.92	普通股	44,264,558	9.51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福建恒益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恒益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1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7051035790
公司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08 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 422B(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对道路、桥梁、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农业、商业的投资；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水暖器材的批发。（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陶永辉，监事：方锦华，总经理：吴少华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	480 万元	48.00%
	上海兴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9 万元	36.90%
	福建欣百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 万元	15.10%
	合　计	1,000 万元	100.00%

2、福建众兴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众兴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庆红	注册资本	27,088.218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2054 年 7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7640704475
公司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电子小区白麒麟公寓 201 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对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农业、商业的投资；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装潢装饰材料、水暖设备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许庆红，监事：吴小英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福建欣百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88.2182 万元	100.00%
	合　计	27,088.2182 万元	100.00%

3、福州尼洋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州尼洋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小英	注册资本	19,231.379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3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95590823XC
公司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望龙二路 1 号(原江滨西大道东北侧)海西金融大厦 31 层 05 办公 B 单元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农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吴小英，监事：许庆红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福建欣百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31.3794 万元	100.00%
	合　计	19,231.3794 万元	100.00%

4、上海阳光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阳光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培锋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85243808 1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2630 号 1 幢 407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对信息产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软件开发，室内外装修，装饰设计、施工，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房地产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木材、建筑材料、润滑油、燃料油、石油及制品(除危险品)，家用电器，厨卫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监高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张培锋，董事：苏享平、赵庆军，监事：柯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阳光龙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万元	100.00%
	合　计	400,000 万元	100.00%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昱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至	2046 年 11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154589876XU
公司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100-1 号世创国隆中心 2007#-2010#(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土地开发、转让；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并对所承建项目实施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城市污水处理；建材销售；管理开发区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监高人员	董事：林昱(董事长)、王晓清(副董事长)、林熙(副董事长)、江春梅、张彦妮 监事：刘建权(监事会主席)、林舒、翁齐财、王文锦、郑宇旋 总经理：林昱，副总经理：王晓清、林熙，财务负责人：王晓清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1,000 万元	100.00%
	合　计	11,000 万元	10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协议主要内容

（一）标的一：三联投资股权的交易方案

1、协议签署主体及签订时间

受让方：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转让方：福建恒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福州尼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一”)

福建众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二”)

协议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

2、转让标的股权数

乙方将持有的三联投资 27.72911%的股权转让给甲方，丁方一将持有的三联投资 9.99881%的股权转让给甲方，丁方二将持有的三联投资 16.07079%的股权转让给甲方。

3、股权转让款

乙方向甲方转让的三联投资 27.72911%股权所对应的股权转让款：乙方股东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为国有全资企业，经相关审批，同意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将其通过乙方间接持有的三联投资 13.31%股权(27.7291%*48%)以 0 元价格转让给甲方；乙方股东上海兴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欣百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的三联投资 14.4191%股权(27.7291%*52%)，以协议签订日三木集团股票收盘价×上市公司股份总数×2.6041%(2.6041%是指上海兴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欣百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三联投资间接持有的三木集团股份权益比例)作价转让。

丁方一向甲方转让的三联投资 9.99881%股权所对应的股权转让款：以协议签订日三木集团股票收盘价×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8058%(1.8058%是指福州尼洋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三联投资间接持有的三木集团股份权益比例)作价转让。

丁方二向甲方转让的三联投资 16.07079%股权所对应的股权转让款：以协议签订日三木集团股票收盘价×上市公司股份总数×2.9024%(2.9024%是指福建众兴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三联投资间接持有的三木集团股份权益比例)作价转让。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二）标的二：三木集团股票的交易方案

1、协议签署主体及签订时间

受让方：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转让方：上海阳光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协议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

2、转让标的股权数

丙方所持有的三木集团的 3.41%股份(15,874,200 股)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协议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甲方。

3、交易价格

甲丙双方股票交易价格为交易当天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甲丙双方股票交易总交易款为：交易当天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上市公司股份总数×3.41%。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三）关于收购后三木集团法人治理及业务发展规划

1、关于改组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

在完成收购本协议约定的股权及股票后，甲方拟进行三木集团董事会人员的调整，即继续保留三木集团 7 人董事会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其中丙方有权提名 1 名内部董事及 1 名独立董事；甲方有权提名 3 名内部董事及 2 名独立董事。

甲方、丙方承诺应当尽一切合理必要的努力，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按照上述改组董事会方案行使各自的表决权以促使和推动各自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其中，丙方应当于本协议约定的三联投资股权转让及本协议约定的大宗交易完成后 1 个月内督促丙方原董事会中由丙方提名的，但超出本次收购改组董事会方案中确定的丙方提名权范围的内部董事提出辞职申请，最终形成丙方提名 1 名内部董事、1 名独立董事的董事会组织结构，并推动三木集团按法定程序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完成三木集团董事会改选的任免工作。

在甲方和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后，双方承诺将促使和推动上市公司董事会选举甲方推选的候选人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关于收购后过渡期安排

甲方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及股票交易取得三木集团控制权地位后，基于友好合作、稳定三木集团经营的考虑，甲、丙双方作出如下承诺：(1)甲方确认明确知悉三木集团现有经营现状及资金现状并按照该等现状进行交接；(2)丙方承诺协助甲方维持三木集团生产经营的稳定。甲方取得三木集团控制权后，应立即组织研究对三木集团有发展潜力及利润来源保证的新型业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国资营运公司本次收购系看好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本次权益变动顺利实施完毕，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本次权益变动后，三木集团将借助股东国资营运公司的国资背景优势，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资源配置，改善经营管理质量，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布局提供全方位的支持。

（二）国资营运公司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与上市公司将持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经营独立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继续保持主营业务的稳定性，保证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平稳过渡。

五、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国资营运公司收购三联投资股权及三木集团股份，进而取得三木集团控制权，不触及要约收购，亦未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其担保以及其他滥用股东权利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标的股权、股份的事项已取得有权部门批准。2021 年 11 月 14 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召开专题会议，原则同意国资营运公司本次收购方案；2021 年 12 月 13 日，中共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党支部召开会议，同意本次收购事宜；2021 年 12 月 13 日，国资营运公司股东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国资营运公司签订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三）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资营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三联投资已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资营运公司通过协议方式分别收购恒益投资持有的三联投资 27.72911%股权、众兴投资持有的三联投资 16.07079%股权和尼洋投资持有的三联投资 9.99881%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六、备查文件

《关于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方之股权、股票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上接 D46 版)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受让众泰汽车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向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受让的众泰汽车资本公积转增的 1,227,671,288 股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增持或减持众泰汽车股票的计划，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破产重整程序

2021 年 6 月 9 日，众泰汽车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 07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1 年 6 月 29 日，众泰汽车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 07 破 13 号《决定书》，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上市公司重整管理人。

2021 年 8 月 5 日，众泰汽车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上午 9 时 00 分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上市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 17 时，表决通过《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和《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议案》。

2021 年 9 月 30 日，根据评审投票结果最终确定由江苏深商作为上市公司重整投资人，上海钛启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致博智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市公司的后顺位备选重整投资人。

2021 年 11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当日，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1 年 11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及下属八家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收到了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 07 破 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上市公司重整程序。

（二）本次权益变动决策程序

1、江苏深商

2021 年 9 月 20 日，深商控股作出书面股东决议，同意江苏深商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众泰汽车破产重整项目。

2021 年 9 月 20 日，江苏深商作出执行董事决议，同意江苏深商参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

2021 年 9 月 30 日，江苏深商与众泰汽车、上市公司重整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2021 年 12 月 5 日，江苏深商与其他 6 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2、国民数字

2021 年 12 月 5 日，国民数字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后同意国民数字作为江苏深商指定的关联方参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当日江苏深商与国民数字签订《重整协议》。

2021 年 12 月 5 日，国民数字与其他 6 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3、众富同人

2021 年 12 月 5 日，众富同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吉林深商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审议后同意众富同人作为江苏深商指定的关联方参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当日江苏深商与众富同人签订《重整协议》。

2021 年 12 月 5 日，众富同人与其他 6 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4、万驰投资

2021 年 12 月 5 日，万驰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商创投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审议后同意万驰投资作为江苏深商指定的关联方参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当日江苏深商与万驰投资签订《重整协议》。

2021 年 12 月 5 日，万驰投资与其他 6 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5、力驰投资

2021 年 12 月 5 日，力驰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全域运力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审议后同意力驰投资作为江苏深商指定的关联方参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当日江苏深商与力驰投资签订《重整协议》。

2021 年 12 月 5 日，力驰投资与其他 6 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6、叶长青

2021 年 12 月 5 日，叶长青与江苏深商签订《重整协议》。叶长青为自然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具备签署《重整协议》的主体资格。

2021 年 12 月 5 日，叶长青与其他 6 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7、金贞淑

2021 年 12 月 5 日，金贞淑与江苏深商签订《重整协议》。金贞淑为自然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具备签署《重整协议》的主体资格。

2021 年 12 月 5 日，金贞淑与其他 6 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未拥有权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1 年 9 月 30 日，江苏深商与众泰汽车及上市公司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江苏深商及全体投资人总计提供 20.00 亿元资金支持上市公司通过重整程序清理债务和在重整期间、重整程序终止后继续经营。

2021 年 11 月 30 日，金华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众泰汽车的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及金华中院作出的（2021）浙 07 破 13 号《民事裁定书》，本次重整以众泰汽车现有总股本 2,027,671,288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3,041,506,932 股股份。转增完成后，众泰汽车的总股本由 2,027,671,288 股增至 5,069,178,220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司法协助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理。其中：1,013,835,644 股分配给众泰汽车及众泰系 8 家公司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2,027,671,288 股由重整投资人江苏深商及/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和财务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受让股票所支付的对价部分作为偿债资金用于清偿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经营能力等。

2021 年 12 月 5 日，江苏深商与其他 6 位关联方签订《重整协议》，江苏深商及其指定的国民数字、众富同人、万驰投资、力驰投资、叶长青与金贞淑分别受让 74,700.00 万股、38,100.00 万股、3,000.00 万股、2,300.00 万股、1,900.00 万股、1,467.1288 万股、1,300.00 万股众泰汽车资本公积转增股票，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的关联方承诺，自受让众泰汽车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向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受让的众泰汽车资本公积转增的 1,227,671,288 股股票。

重整投资人江苏深商及其指定的关联方认购上市公司在重整中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1,227,671,288 股，鉴于重整投资人指定的 6 位关联方与重整投资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深商及一致行动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可控制上市公司 24.22%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减持，但其持有前述转增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持股锁定期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786,250,375	38.78%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786,250,375	15.51%
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15,048,492	0.74%	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15,048,492	0.30%
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0.00%	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7,000,000	14.74%
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	0.00%	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1,000,000	7.52%
吉林众富同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00%	吉林众富同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0.59%
深圳市万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深圳市万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0	0.45%
深圳市力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深圳市力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0	0.37%
叶长青	0	0.00%	叶长青	14,671,288	0.29%
金贞淑	0	0.00%	金贞淑	13,000,000	0.26%

注：金马集团为铁牛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系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减持，但其持有前述转增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持股锁定期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受让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除本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未就上市公司股票表决权的行使做出其他安排。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的关联方身份受让众泰汽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合计 1,227,671,288 股，占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22%，受让对价为 8 亿元，全部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江苏深商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2021 年 9 月 30 日，江苏深商向重整管理人支付 5.50 亿元重整投资保证金；

2、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6 日，江苏深商向重整管理人支付完毕剩余所有重整投资款。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众泰汽车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合法取得和拥有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众泰汽车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众泰汽车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收购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转增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众泰汽车重整后的股东，支持上市公司重整后的经营和管理，拟对上市公司实施市场化改革，推动改革脱困和转型升级工作，同时将结合江苏深商所处行业的资源优势，以恢复优化传统业务和升级拓展新业务为战略导向，实现业绩快速回暖。经营方案具体如下：

（一）恢复优化传统业务

1、重整品牌战略，布局中高端品牌

众泰汽车将针对众泰、君马等多个民族汽车品牌，逐步调整品牌战略，构建特色战略体系，致力于打造最有影响力的民族汽车企业。短期计划对旗下所属品牌进行重组，通过合并同质化车型、优化产品序列、优化费用结构和重整经销商网络等策略，集中资源，提振销量；长期计划以收购、合资的方式构建品牌矩阵，布局中高端新能源汽车市场。

2、整改生产基地，提升生产质量

目前，各工厂停产时间较长，部分设备已老旧过时。重整后，将注入资金优化现有产线和设备，尽快复工复产，通过整改后的产线与设备实现柔性化生产，通过降低车间能耗，减少返工率和二次制造成本浪费，提升人工作业效率等手段，提高制造产品质量，支持多产品混线生产。

3、建立高效管理体系，加强信息化建设

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外部市场环境，当今企业之间的较量与比拼，已不仅仅简单地局限于市场开拓能力方面，企业内部管理能力在企业竞争中日益重要。建立并持续优化流程体系是提升企业内部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众泰汽车将建立基于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新产品开发体系，提升研发效率；推进 IT 系统建设，加强企业信息化程度，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建设与信息化改革。

4、重塑供应链体系，提升核心竞争力

供应链管理是维系整个企业正常运转的重要环节，为了保证众泰汽车顺利复产，众泰汽车将重点重塑供应链体系，采取新老供应商联合开发、遴选核心产品等举措，保证成本优势及原材料的稳定供应；顺应车身轻量化趋势，提升产品续航能力；联合智能网联头部企业，提升汽车自动化程度；利用本地供应商资源，深入与其合作的程度，引进第三方物流，实现零距离供货，保证物流效率。通过以上举措，重塑完整高效的供应链体系，让企业实现效益最大化。

（二）升级拓展新业务

1、布局网约车市场，打造出行生态系统

随着城镇化速度的加快、经济发展程度的提高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人民对出行服务的需求日益多元化，网约车凭借其用车方便快捷、关注用户体验等优势，成为城市出行主要的交通方式之一。

2020 年，全国网约车用户规模 3.65 亿人，市场规模 3,840 亿元，有 200 多家网约车平台获得经营许可。一二线城市由于较高的人口密度和较旺盛的出行需求，市场持续保持增长；三四线城市人口基数大，网约车渗透率低，市场潜力大。中国网约车市场增速在 2020 年开始放缓，但是整体规模还是以 15%的增速攀升，预计至 2022 年底市场规模将超过 5,000 亿元，市场空间巨大。随着国家对网约车市场的逐步规范以及人民对出行品质要求的日益提高，定制化网约车出行成为趋势，众泰汽车将借助重整投资人的资源优势，快速布局网约车市场，拓展众泰汽车发展空间。

2、聚焦消费热点，推动微型电动车下乡

A00 级纯电动车具备便利性高、合规性和安全性强(相较于低速电动车)、使用成本低等特征，特别适合居民短途代步出行，深受都市人群、都市女性、低线城市居民和城镇农村居民的喜爱。

根据乘联会公布的数据，2015 年至 2020 年，我国 A00 级纯电动车销量从 7 万辆增长至 29 万辆，复合增长率为 33%。2020 年虽然受到疫情的影响，但 A00 级纯电动车凭借精准的市场地位和极具竞争力的售价，打开了农村和城市通勤代步市场，实现快速增长，同比增速为 62.7%。2021 年我国 A00 级纯电动车市场迎来爆发式增长，1-6 月实现销量 32.8 万辆，同比增速高达 556.6%。随着短途出行需求的快速释放以及参与者的不断涌入，未来几年 A00 级纯电动车市场将是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潜力最大、竞争最激烈的细分赛道之一。众泰汽车将积极布局微型电动车下乡业务，抢占微型电动车市场制高点。

3、紧抓市场机遇，聚力打造经典产品

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环境正在日益改善，人民收入和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对汽车等高价值商品的消费能力日趋增强，同时国家也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汽车制造业发展，致力打造汽车强国。

根据先导国家经验，当乘用车千人保有量达到 150 辆左右，会经历一次“需求平台期”的调整，恢复后新车年销量将用较长时间实现乘用车千人保有量从 150 辆到 400 辆的波动式新增长。中国尚处于“需求平台期”阶段，汽车市场的发展趋势势不可挡，未来我国汽车市场发展空间巨大。众泰汽车将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以“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智能汽车”方针为纲领，聚力打造经典产品，进一步向智能化、网联化的方向加快产品研发速度，推动产品平台化研发和市场化升级，降低产品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同时加大资源投入助力新能源汽车技术产业化和市场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将以众泰汽车重整为契机，对公司实施市场化改革，推动改革脱困和转型升级工作，同时将结合重整投资人所处行业的资源优势，以恢复优化传统业务和升级拓展新业务为战略导向，实现业绩快速回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未来 12 个月内对 *ST 众泰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江苏深商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提名适合人士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并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做出独立决策。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依规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以《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订，以适应本次权益变动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进一步保持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监督上市公司依法合规保障员工的权益，后续如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未来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以提高上市公司运行效率和盈利能力。若未来拟调整上述内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